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44号

商洛兴袁庆龙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XUU969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五组

法定代表人：袁庆龙

我局于2020年7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备案了尾矿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循环加工处理项目，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六组青林沟沟口，2020年7月初开工建设，安装了打砂机、捞砂机、分离筛及传送带等设备，7月22日左右开始生产，截至目前累计生产成品砂约2000吨。至今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商洛兴袁庆龙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袁庆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袁庆龙提供）；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洛兴袁庆龙建材有限公司备案信息1份（网上下载获取）；
- 3、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0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 4、现场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0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 5、现场照片5张（2020年7月29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张仪制作）；
- 6、县发改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10260-30-03-026909）复印件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袁庆龙提供）；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1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张仪网上下载）；

8、商洛兴袁庆龙建材有限公司与西安浩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复印件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袁庆龙提供）；

9、柞水县小岭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商洛兴袁庆龙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尾矿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循环加工处理项目的函》（柞工管函[2020]46号）复印件1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袁庆龙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